

#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30 批 283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月26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30批283号交办案件（来信）后，我区高度重视，由副区长、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局长郑荣丰牵头组织江南街道办、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相关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梅州市梅江区壹江南小区 E2 栋一层配电房低频噪音扰民”。经核查，上述情况部分属实。

### 二、调查整改情况

经核查，梅州市梅江区壹江南小区 E2 栋配电房由梅州壹江南物业有限公司代管，房内配备有 2 台 800kVA 干式电力变压器，以及 2 台低、高压电柜等设备。变压器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该配电房通过墙体隔音、橡胶垫防震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执法人员查看现场后，要求梅州壹江南物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加强降噪管理和日常维护检查，确保配电房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9月27日晚，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对该配电房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达标排放。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对噪音进行吸声和消减音量处理，尽可能降低室内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